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7 年度 预测担保 额度（万 元）	本次担 保金额 （万 元）	已提供 担保余 额（万 元）
瑞茂通供 应链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15,000	6,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50,100	10,000	153,1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500	10,000	87,1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300	5,000	0

江苏晋和 电力燃料 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
----------------------	----------------	--------	--------	---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无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茂通”）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简称“新余农商银行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银行良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余农商行高保字第 B21020201801300002 号，公司和江苏晋和在 6,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西瑞茂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同新余农商银行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银行良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余农商行高银承字第 210202018012950010001 号，公司和江苏晋和在 9,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西瑞茂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同蔷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蔷薇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

利开展，公司与蔷薇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QWBLZZ2017024C-A，公司在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那曲瑞昌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蔷薇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蔷薇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B262018001 保-1，公司在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及押汇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SYWZBDB20170002，公司在 5,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海瑞茂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 2017 年生产经营发展，结合 2016 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 2017 年度担保计划。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 189.61 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36.61 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37 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担保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乙方依主合同与甲方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债权人：蔷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蔷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及押汇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 2017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939,20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03%，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46%。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7%。公司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公司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0	王卫东	那曲县拉萨南路 39 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75,399.11	194,810.56	80,588.55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王兴运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_164 号 9 幢 612 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28,109.78	70,901.84	57,207.94	全资子公司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连泽浩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 520 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95,678.73	145,002.12	50,676.61	全资子公司
4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王星燃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太阳城	供应链管理	100%	22,121.52	12,078.06	10,043.46	全资子公司